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23〕67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产教融合及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促进学校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实施成效，根据《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揭阳市关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部署，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推动学校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建立全校共同推进产教融合的工作机制，支撑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区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

二、目标和思路

(一) 总体目标

围绕高水平有特色职业院校建设目标，加强顶层设计，深化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工作，建立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优化和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共育，通过与企业构建“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师资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共赢”运行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特色，探索产教融合新路径，构建形成产教共同体。

(二) 基本思路

1.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在学校的三年制专业（专本协同班除外）开展“2+0.5+0.5”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前两年在学校进行专业技术学习，掌握职业岗位必备的专业理论、基本技能，培养较扎实

的专业理论和职业素质，各专业结合课程实际，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等形式开展嵌入式课堂教学；第三年的第一学期将课堂转移到企业校区，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企业校区的真实环境中开展“厂中校”模式的职业岗位能力学习和实训，第二学期在企业进行岗位实习，实现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学校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扣行业企业人才素质及能力要求，找准专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切入点，推动专业设置与地方重点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学校教育链与区域产业链无缝对接；以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构建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与规划专业发展方向、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实施“双进双挂”工程、共同搭建“企业+实验室”实践平台、共同开展学生学业能力评价的“六共同”协同育人机制，打造育人为本、就业导向、注重实效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特色，强化办学特色，增强办学活力，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三、任务分工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是学校教学改革的重点工作，是关系学校未来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统筹工作和提供保障机制，教学单位是承担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职教改革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做好专业课程规划，积极开展本单位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组织人事处

健全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求修订完善有关师资队伍建设，完善相关工作绩效考核，为企业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教务处

统筹做好全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研究制订学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开展产教融合企业校区建设，统筹做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教学运行管理，指导各教学部门做好企业校区实践教学的课程开设与实施情况的过程管理。

（三）科技与设备处

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开展教（科）研制度，为开展校企协同教（科）研工作提供支持和制度保障。

（四）招生就业处

健全招生和就业有关制度，为各系（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推进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制度保障。

（五）学生工作处

健全企业校区学生管理制度，统筹做好企业校区学生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各教学部门做好参加企业校区实践教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政策宣讲工作，统筹做好学生的舆情言论引导与管理工作，掌握企业校区学生的思想、心理情况，畅通沟通渠道，指导各教学部门及时处理学生管理的各种异常突发情况。

（六）财务处

做好工作经费预算划拨工作，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经费保障。

（七）实训与信息中心

完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有关制度建设，支持各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

（八）各系（院）

各系（院）是本部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教学组织及学生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引导本部门师生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转变与创新。制订符合专业实际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优化调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实际制定适合岗位需要的职业与企业公共能力、岗位实践课程的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遴选符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企业校区，为学生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与实践环境，构建起本部门“以实践教学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建立由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管理骨干组成的双导师团队，全程跟踪学生的学习实践，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学生“下得去”“学得好”“留得住”。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改革工作。

组长：学校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教务处、科技与设备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人、各系（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教学运行工作组和学生管理工作组。

教学运行工作组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制订学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教学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开展产教融合企业校区建设，做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教学运行管理，指导各教学部门做好企业校区实践教学的课程开设与实施情况的过程管理。

学生管理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处，主要职责是统筹做好企业校区学生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各系（院）做好参加企业校区实践教学的学生政策宣讲、舆情言论引导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企业校区学生的思想、心理情况，畅通沟通渠道，指导各系（院）及时处理学生管理的异常突发情况。

各系（院）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由相关领导、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此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包括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进度表、教学运行管理、学生实训实习管理、学生安全管理等。

（二）制度保障

各职能部门按工作分工任务，结合各系（院）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要求，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为产教融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做好专项经费预算，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改革提供经费保障。

（四）安全保障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分级落实，相互配合，责任到人。各系（院）要通过动员会、主题班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形式进行安全警示教育；辅导员和指导老师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学情和班情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加强与企业、学生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学生动态；各部门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经常开展实践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及时进行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协同强化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制订安全应急预案，与企业共同完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危及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发生。